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021 號

被處分人：馬來西亞商騰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89198075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3 號 6 樓

代 表 人：張○○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以電子郵件反映，略以：馬來西亞商騰暉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銷售「能量盒」等商品，惟查該商品並未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 二、本案經檢視民眾提供之促銷宣傳單及網站購物截圖畫面刊載之商品項目，計「能量盒」、「能量儀」、「天寶」、「大寶」、「ITERACARE PREMIUM」、「7 WONDERS」及「7 WONDERS CARTRIDGE」等 7 項商品未向本會報備。
-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馬來西亞商騰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騰暉國際集團)總部設立於馬來西亞，於全球多個國家設立據點，係經營全球市場之跨國公司，故各國市場傳銷商因團隊組織協力運作等需求，彼此往來頻繁，各國市場傳銷商間有商品交流及代購等情形。

(二)本案「能量盒」暖足機、「能量儀」暖足機、「天寶」吹風機、「大寶」吹風機、「ITERACARE PREMIUM」(下簡稱中寶吹風機)、「7 WONDERS」寶氫水瓶及「7 WONDERS CARTRIDGE」(下稱濾心)等7項商品於馬來西亞等國家為合法銷售之傳銷商品，被處分人於112年5月向本會報備完成後，亦將上述商品委由國內檢驗單位進行檢測，惟前揭商品性質多為電器商品，檢驗過程耗時，導致未即時事先向本會報備。又騰暉國際集團之網站為全球傳銷商共同使用之網站，故臺灣傳銷商登入會員後，亦能看到全球銷售之商品，其中尚未在臺灣報備之商品，臺灣傳銷商須直接經由網站向馬來西亞總部進行訂購，並無法直接向被處分人購買，購買後衍生之獎金亦由馬來西亞總部計算及發放，而非由被處分人計算及發放。被處分人係騰暉國際集團於臺灣合法設立之據點，僅協力配合跨境宅配之服務。至於本案促銷宣傳單上刊載之LINE QRcode係連結至被處分人經營之LINE官方帳號，被處分人為配合宣傳總部之優惠促銷方案，故而協助將相關訊息轉達予傳銷商知悉，惟傳銷商仍須經由網站向馬來西亞總部進行訂購。

(三)被處分人表示騰暉國際集團為跨國公司，各國分公司均須配合總部推廣促銷方案，惟案關7項尚未在臺灣報備商品之訂購流程，不須透過被處分人，而是由傳銷商直接經由網站向總部訂購，又因被處分人不諳法律，故疏忽未及將相關商品完成報備即進行銷售。騰暉國際集團目前已停止銷售未向本會完成報備之商品予臺灣傳銷商，被處分人於112年5月向本會報備完成後，即已將商品委由國內廠商進行檢測，將盡快完成商品檢測及報備程序，希望本會能給予改正機會。

理 由

-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下略)」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被處分人銷售未事先向本會報備之「能量盒」暖足機、「能量儀」暖足機、「天寶」吹風機、「大寶」吹風機、中寶吹風機、「7 WONDERS」寶氫水瓶及濾心等 7 項商品，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一)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本會須充分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基本資料、傳銷制度、傳銷商加入條件、參加契約內容、商品或服務品項、價格等事項，行銷方式是否合於其他法規，以及有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等資訊，爰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報備之事項，前揭報備事項倘有變更，除事業名稱變更以外之其他事業基本資料事項無須報備外，其餘報備事項均應於實施前報備。
 - (二)查騰暉國際集團自 112 年 9 月起於全球傳銷商共同使用之網站銷售「能量盒」暖足機、「能量儀」暖足機、「天寶」吹風機、「大寶」吹風機、中寶吹風機、「7 WONDE

RS」寶氫水瓶及濾心等7項未於臺灣完成報備之商品，臺灣傳銷商可直接由網站向馬來西亞總部訂購前揭7項商品，購買後衍生之獎金由馬來西亞總部計算及發放，是臺灣傳銷商可因推廣銷售前揭7項商品，而獲得獎金，故前揭7項商品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之傳銷商品。

(三)次查騰暉國際集團為外國公司，其為在我國經營業務，於112年1月依法辦理分公司登記，其與騰暉國際集團屬同一法律主體。騰暉國際集團於網站銷售前揭7項商品，臺灣傳銷商可訂購該7項商品於臺灣銷售並領取獎金，被處分人於112年5月向本會報備在臺灣引進及從事騰暉國際集團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自應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四)被處分人固稱其僅係配合總部推廣促銷方案，傳銷商須直接透過網站向馬來西亞總部訂購，訂購後衍生之獎金亦由馬來西亞總部計算及發放，而非由被處分人計算及發放，被處分人僅協力配合跨境宅配服務云云。惟按本案「能量盒」暖足機、「能量儀」暖足機、「天寶」吹風機、「大寶」吹風機、中寶吹風機、「7 WONDERS」寶氫水瓶及濾心等7項未完成報備商品之銷售期間，被處分人已設立，且查被處分人亦以其經營之LINE官方帳號為名義協助推廣銷售未報備之商品，故礙難以僅為協力配合跨境宅配服務，並未經手本案未報備商品之獎金計算及發放為由而予以免責。

(五)綜上，被處分人銷售「能量盒」暖足機、「能量儀」暖足機、「天寶」吹風機、「大寶」吹風機、中寶吹風機、「7 WONDERS」寶氫水瓶及濾心等7項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

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